# 臺南市各級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體溫量測處理流程

**否**

**行政規劃**

進入(在)校園

**否**

**是否出現**

 **發燒（≧38 度）、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**

**呼吸道症狀**

**是**

**上課期間發燒**

**家長不在場**

**體溫量測原則**

1. 在家自主管理

1. 宣導家長在學生出門前應為子女量體溫並注意其健康狀況。
2. 教職員工確實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入校（園）」。

2. **入(在)校期間**

1. 入校(園)時：

各校視學校規模，規劃管制出入口為 1~4 個，並設置體溫量測站， 每站分 2~4 組，由學校指定人員且須配戴口罩，於教職員工、學生及訪客進校入班前測量體溫。

1. 下午上課前：

各校視學校規模，規劃妥適空間及時段，於第五節上課前測量教

 職員工生體溫。(3)其它注意事項：

* 1. 超過 38 度者需將量測結果登錄於「入校量測體溫列管紀錄表」造冊列管追蹤。
	2. 請妥善規劃動線，避免因量測造成大排長龍或群聚。

3. 學生上課期間，若出現不適症狀，

應即時測量體溫。

1. 全校( 園) 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，**應全程佩戴口罩**。
2. 宣導隨身自主準備個人衛生用

 品，如口罩、衛生紙、手帕。

1. 宣導加強手部衛生，以使用肥皂勤洗手為主， 無法濕洗手時，再使用酒精乾洗手加強清潔。
2. 宣導未洗手不要摸臉、揉眼睛，以免接觸感染。
3. 宣導如有身體不適症狀，請至健康中心。
4. **入(在)校期間，學生若無發燒而有感冒症狀、呼吸道症狀者，請教師主動關懷了解其就**

**註：**

1. **不同體溫測量工具判定發燒的參考標準如下：額溫、腋溫、口溫**

**≧37.5 度；耳溫、肛溫≧38 度**

1. **若以耳溫槍以外之測量工具測量結果為發燒者，請保健中心再以耳溫槍測量確認。**
2. **檢附體溫量測標準步驟(如附件)**

**供參。**

**110.08.26**

1. 成立防疫小組。
2. 訂定各同仁代理名冊。

 3. 盤點與備妥適量校內相關防疫物資。

1. 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及各學習場域清消並落實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 (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76373 號函)。
2. 規劃停課時，學生課業學習措施
3. 規劃校內相關輔導計畫。
4. 有宿舍者，規劃住宿生因應計畫。
5. 加強勤洗手、咳嗽呼吸禮節等衛生

教育。

1. 宣導家長非必要需求，盡可能不進入校園。

**啟動入校量測體溫機制**

**家長在場**

1. 請學生務必戴上口罩，由家長帶回就醫，並請其在家休息，落實生病不上課；就醫後請回報學校診斷結果。
2. 登錄於「入校量測體溫列管紀錄表」造冊列管追蹤。
3. 請學生務必戴上口罩，安置於隔離或安置空間**(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)**，直到離校。
4. 通知家長帶回就醫，並請其在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課；就醫後請回報學校診斷結果。
5. 必要時協助就醫。
6. 登錄於「入校量測體溫列管紀錄表」造冊列管追蹤。
7. 若為教職員亦請勿進入校園並就診，並於當日回報就診結果。